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13日（一）中午12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中煖

記錄：曾昭榕

出席人員：蘇顯達委員、涂維政委員、曹安徽委員、楊美蓉委員、戴嘉明委員(請假)、黃蘭貴委員、林文斌委員、孫斌立委員、張謙惠委員、吳素梅委員、王儷穎委員、曾昭榕委員

列席人員：主計室孫慧主任、總務處營繕組林奕秀組長、總務處事務組馬傳宗組長、總務處出納組林吟珊組長、電子計算機中心黃國倫研究助理、電子計算機中心許煒城助教、人事室龔淑芬組員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教學與研究單位新增、調整與裁撤作業內部控制執行稽核案」乙案，已完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及辦理校內公告週知作業，同意解除列管，其餘項次仍持續列管。

貳、報告事項：(詳如議程資料)

一、106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一)依105年11月22日本小組會議決議本校106年度稽核項目如下：

1. 105年度內部控制作業：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委補助計畫管理。
2. 105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 (1)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電子計算機中心。
 - (2)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傳統音樂學系、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劇場設計學系、圖書館閱覽典藏組、國際交流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美術學系、總務處出納組、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新媒體藝術學系、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發展處、舞蹈學系、師資培育中心、人事室。

3. 105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二)就各分組委員進行分組稽核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涂維政委員因日前赴國外策展於撤展時遇上問題，導致需延遲返國未能參與105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核項目，考量委員分工，經本小組執行秘書面報召集人，以及經徵得孫斌立委員及吳素梅委員同意，改由孫、吳兩位委員進行涂委員負責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分組稽核項目，另涂委員改負責稽核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委補助計畫管理。
2. 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委補助計畫管理分組稽核項目，經分組稽核委員決定抽查之委補助計畫，其中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的「第二屆臺灣與亞洲電影史國際研討會：比較殖民時期的韓國與臺灣電影」計畫案，因該計畫案主持人為李道明教授，其為黃蘭貴委員之配偶，黃委員已依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委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應自行迴避。」，就該計畫案之稽核事項自行申請迴避。
3. 會後由各分組稽核委員分別於106年2月7日、2月8日、2月9日、2月14日、2月15日、2月16日、2月24日完成105年度內部控制作業（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委補助計畫管理），以及105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核（電子計算機中心、傳統音樂學系、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劇場設計學系、圖書館閱覽典藏組、國際交流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美術學系、總務處出納組、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新媒體藝術學系、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發展處、舞蹈學系、師資培育中心、人事室）等稽核作業，刻由執行秘書依稽核結果進行稽核報告初稿彙整。
4. 有關本校105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業於106年2月由主計室編製完成，尚需經教育部初審後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為利本校年度稽核作業執行，爰召開本次會議以利擇定稽核項目，嗣後由

分組委員進行稽核作業，併入稽核報告初稿，續提5月8日會議確認。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外部稽核與認證執行情形。

- (一)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ISMS)外部稽核與認證作業業經105年8月19日簽奉核定，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外部稽核單位辦理
- (二) 外部稽核單位已於105年12月19日及12月26日前往電子計算機中心進行外部稽核。
- (三) 查核結果：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符合CNS 27001：2014(ISO/IEC 27001：2013)之認證，相關問題及缺失說明詳如矯正預防單。
- (四) 有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ISMS)外部稽核與認證所提相關問題及缺失項目之改善追蹤，擬同本校現金查核計畫及財產盤點實施計畫併入稽核報告初稿之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續提5月8日小組會議確認，以持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中央法規修法：

- (一) 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50600776A號函頒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爰就涉及本小組稽核事項提報說明。

說明：

1. 增訂內部稽核得針對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以增加機關整體價值。(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十三點)
2. 整併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刪除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與各明細表，以及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與部分落實或未落實項目一覽表等，以簡化自行評估作業及表件。(修正本要點第七、八、九及十點)
3. 增訂各機關內部稽核人員不得針對過去一年內、目前或即將負責

- 承辦業務辦理稽核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
4. 增訂各機關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可運用五個面向進行分析，俾以提出稽核建議。另稽核結果明定應載明之事項，但得以任何形式表達，爰刪除內部稽核計畫及紀錄等表件格式。(增、修訂本要點第十三點)
 5. 整併「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與「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簡化為「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修正本要點第十四點)
 6. 增訂各機關得將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納為辦理機關內部單位間團體績效評比之衡量標準。(增訂本要點第十九點)
 7. 內部控制以實質有效最重要，爰增訂各機關於整體內部控制有效之前提下，得彈性調整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之作法，以落實機關自主管理。(增訂本要點第二十一點)
 8. 各機關105年度已依原「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擬訂自行評估、內部稽核計畫者，得依原規定賡續辦理完成，惟至遲應自106年度起依修正後之旨揭要點確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將配合上述原則修正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內部稽核小組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以符法制規範。

(二)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50600776B號函頒修正「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爰就涉及本小組工作事項提報說明。

說明：

1. 103年3月底前已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均應簽署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自106年度起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全面簽署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以落實機關自主管理。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稽核工作之國立大學校院，應於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前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本要點第二點)
3. 各機關原則於內部控制聲明書聲明日(即年度終了日)前完成當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俾及時發現內部控制缺失並採行改善措施。但當年度下半年部分期間若未能及時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得參酌前一年度同期間之評估及稽核結果，綜合判斷當年度該期間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本要點第三點)

4. 本校業已擬訂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辦理期程及主政單位，並於106年2月14日簽奉校長核定，本小組將針對機關當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結果，並參考外部監督機關所提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評估截至當年度聲明日尚未完成改善部分對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影響，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依據，並於稽核報告內敘明關於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評估結果，並依辦理期程提送內部控制小組彙整。

主席裁示：洽悉。

參、提案討論：(詳如議程資料)

案由一、本校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結果，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瞭解本校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主計室前於105年11月完成各單位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結果彙整，105年11月21日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如下：評估結果為落實情形者計493項占98.21%，其他情形者計9項占1.79%。
- 二、內部控制小組分別於105年1月20日、105年7月20日及105年11月21日會議檢討各單位作業流程、控制重點、滾動風險評估作業相關事宜，以及於105年5月30日召集各單位內部控制相關人員研商本校各單位辦理內部控制相關事宜，並將105年度滾動風險評估結果，送本小組作為整體層級評估之參據。
- 三、續由負責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各「判斷項目」、「組成要素」之評估單位(總務處、人事室、秘書室、主計室、電算中心等)與主辦單位(人事室、秘書室、主計室等)完成評估，彙整本校「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及「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提送本小組審議。
- 四、經本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併入本年度稽核報告，經簽奉核定後，續提5月23日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併入106年度稽核報告，續提5月23日校務會議報告。
- (二) 下次會議訂於106年5月8日(一)中午12時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請委員預留行程並準時與會。

案由二、有關本校105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列為106年度稽核計畫之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辦理依據：

- (一) 依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6~8款規定，略以：「本小組任務如下：……(六)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七)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八)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二、茲邀請主計室就下列事項進行說明：

- (一) 本校105年度收支餘絀，以及與104年度之差異說明。(附件8，pp. 8-1~8-4)
- (二) 本校105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異20%以上之項目及原因說明。(附件8，pp. 8-4~8-5)
- (三) 本校105年度各重大收支項目佔全校收支金額、比例分析。(附件8，pp. 8-6~8-7)
- (四) 本校近五年度五項自籌收入概況。(附件8，pp. 8-8)

三、擬就105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列為本年度稽核之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依主計室提報105年度決算報表與分析資料中，105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短絀金額較104年度減少，而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利息收入、受贈收入、賠(補)償收入、建教合作成本、利息費用、雜項費用等科目，雖有決算數較預算數增減20%以上之情形，惟主要或因本校教師接受校外委託計畫案較預期增加、教育部及其他機關之補助款增加，以及預收收

入轉列造成收入入帳時間差異所致，爰不列入106年度稽核計畫項目，後續若有實需，再行另案討論處理。

- (二) 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3月15日主綜督字第1050600156號函請各機關內部稽核單位應善用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異常管理資訊，以有效擇選具風險採購案件進行稽核，以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三點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之精神，本(13)日會上另請主計室提供「105年度校務基金支應100萬元以上資本門支出項目」書面資料，以擇定本年度校務基金稽核項目。經會議決議，將「女二舍大型修繕：寢室整修及傢俱(專項)」及「女二舍大型修繕：屋頂防水(專項)」等項目，列為校務基金年度稽核項目。
- (三) 請分組稽核委員就前揭稽核項目之計畫執行程序與成果進行稽核，另為利稽核作業進行，請總務處、學務處、主計室等單位預為整理、提供各案之相關資料，並由執行秘書盡速聯繫分組負責委員擇定進行稽核時間，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 (四) 因校務基金中的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屬學校利潤項目，建議主計室於爾後提報年度決算報表與分析資料時，能補充其收入減列支出後之業務賸餘(短絀)的增減分析，明確顯示出收入與成本增減對於業務賸餘(短絀)之影響，以利委員瞭解，另學雜費收入與學雜費減免可相抵後以淨收入金額表達學雜費淨收入之增減情形。

案由三、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50600776A號函頒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附件4，pp. 4-1~4-37)
- 二、依前揭要點已簡化內部制度評估制度，整併整體層級及作業層級自

行評估，刪除由內部稽核單位研擬內部控制制度年度自行評估計畫之規定。

三、業經本小組召集人邀集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主計室及本小組執行秘書討論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年度自行評估作業分工，並簽奉校長核定(附件9，pp. 9-5~9-7)，爰配合修正本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並酌作文字修正，詳如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

四、本草案提請討論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案由四、本校「內部稽核小組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50600776A號函頒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8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未來推動方向，簡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表件辦理。

二、配合前揭規定修正本小組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之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相關表件，並酌作文字修正，詳如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

三、本草案提請討論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得採抽核程序以驗證評估重點之落實情形，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執行」，餘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1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年3月13日（一）中午12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中煖召集人 

出席人員：

蘇顯達委員 

涂維政委員 


曹安徽委員 

楊美蓉委員 

戴嘉明委員 (請假)

黃蘭貴委員 

林文斌委員 

孫斌立委員 

張謙惠委員 

吳素梅委員 

王儷穎委員 

曾昭榕委員 

列席人員：

主計室孫慧主任 孫慧

總務處營繕組林奕秀組長 林奕秀

總務處事務組馬傳宗組長 馬傳宗

總務處出納組林吟珊組長 林吟珊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發展組黃國倫組長 黃國倫

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園網路組許煒城組長 許煒城

人事室林鳳娥秘書 林鳳娥